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惠投资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众惠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7,0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详情请阅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2）。2017 年 6 月，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.40 元，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 17,000,000 股增加至 22,100,000 股。近日，众惠投资将上述股份全部解除质押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71%）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众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,356,880 股（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42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众惠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3 日

- 报备文件

1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